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万勇先生、孟红女士和董事姜庆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姚华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华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姚华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姚华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友财先生提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种永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种永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8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刊登在2020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种永先生简历

种永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佳宇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尧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四方锅炉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8月1日,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种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种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3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姚华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华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姚华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姚华阳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华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华阳先生在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姚华阳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种永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种永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8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1、姚华阳先生的《辞职报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种永先生简历

种永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佳宇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尧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四方锅炉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8月1日,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种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种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1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7月10日至8月3日,已连续16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560.69%。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0年8月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4.02,滚动市盈率为201.82,市净率为20.76。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 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18, 滚动市盈率为 61.29, 市净率为6.23。

●公司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因受自然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部分药品采取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流程长、时间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7月10日至8月3日,已连续16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560.69%。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 2020年8月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4.02,滚动市盈率为201.82,市净率为20.76。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18,滚动市盈率为 61.29,市净率为6.23。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十味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同时,受环保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原料药如头孢克肟价格持续上涨,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药品需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2019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12.94万元、9,604.24万元和14,811.3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模式的调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快速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在配送商模式下,通常回款流程较长、时间较慢,公司通常会给配送商一定的账期,导致近年来应收账款规模扩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248/365=0.3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 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克来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克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克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8月6日收市时仍持有“克来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80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胜诉;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48,659,900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63),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诉关涛、徐亚楠业绩补偿款案。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初1937号,该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1、被告关涛、徐亚楠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补偿款4,865.99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案件受理费285,100元(原告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关涛、徐亚楠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初1937号。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8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告了《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恒投资”)向公司除楚恒投资外的全体流通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24,712,98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70%),如预受要约的实际股数不足224,712,982股,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要约价格为1.2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0年8月3日止。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尚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梦舟,股票代码:600255)于2020年8月4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天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氯碱化工业务,不涉及血液制品、生物医药和冷链物流业务;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田秀英女士发来的《关于买卖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函》,田秀英女士计划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760,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报道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拟上市。经公司核查,公司与蚂蚁金服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股东,公司持有天弘基金15.60%的股权,为天弘基金第三大股东,蚂蚁金服为天弘基金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公司与蚂蚁金服无其他关系,蚂蚁金服拟上市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6,161.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14.6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957.6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7%(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氯碱化工业务,不涉及血液制品、生物医药和冷链物流业务;

(五)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田秀英女士发来的《关于买卖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函》,田秀英女士计划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760,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六)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报道蚂蚁金服拟上市。经公司核查,公司与蚂蚁金服均为天弘基金股东,公司持有天弘基金15.60%的股权,为天弘基金第三大股东,蚂蚁金服为天弘基金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公司与蚂蚁金服无其他关系,蚂蚁金服拟上市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6,161.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14.6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957.6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7%(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投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订的协议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情况而定。若各方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共同发挥优势支持智慧建筑及智慧园区发展,推动双方产业转型升级,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公司”或“乙方”)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3. 注册资本:2,764,900万人民币

4. 主营业务: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等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6. 2018年深投控旗下共赢基金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95,108,000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共赢基金目前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深投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双方将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园区、金融服务、产业升级等领域的合作项目,具体合作领域如下:

(1) 双方积极探索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武汉汉江湾科创总部基地等项目中开展合作,共建新型的科技、高效、生态、宜居的智慧环境,全面提升物联网智慧园区及绿色建筑项目品质,服务内容包括智慧园区及智慧建筑的顶层规划及整体解决方案、建筑智能化及节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智慧园区/社区/建筑物联网平台、门禁和停车场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等。

(2) 在甲方投资设立园区的城市,乙方如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公司,优先入驻甲方园区。同时,乙方应积极引导其上下游合作伙伴入驻甲方园区,并为甲方园区招商引资提供必要帮助。

(3) 为加强双方之间战略合作,提升合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双方探索推进全国市场EPC创新模式领域项目合作。通过强强联合,推进双方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及业务发展质量。

(4) 双方在互惠互利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在融资、保险、担保、信托、信用评级、小微金融及财务顾问等业务方面开展有效合作。

2.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投控是在原深圳市三家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基础上组建设立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深圳科技金控平台和科技创新、产业培育平台。深投控以“聚合资源、培育产业、服务城市”为使命,着力打造“科技金融、科技园区、科技产业”三大产业集群,构建“科技创新资源导入+科技园区+科技金融+上市公司+科技产业集群”五位一体商业模式,三大产业板块逻辑清晰、相互支撑、协同发展。

达实智能作为国内领先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建设服务商, 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物联网智能管控平台和智能终端产品,为旗下多细分业务市场提供定制化智能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本次战略合作是基于深投控对公司行业地位及综合服务实力的认可,双方在深圳特区成立40周年之际,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历史机遇,各自发挥行业领先优势,共同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智慧园区建设及运营服务中的创新应用,助力在智慧城市建设及服务领域品牌打造,通过强强联合,快速推进双方业务转型升级,提升业务发展质量及市场竞争力,实现共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7年9月22日	《关于装配式建筑建设领域的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河北建设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正常推进
2	2018年4月19日	《“智慧交通”创新应用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腾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正常推进
3	2018年11月8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正常推进
4	2019年10月30日	《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北京大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正常推进

2. 公司副总经理苏俊锋、黄德强所持有的合计1,95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因当期未达解锁条件于2020年7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朋胜先生、吕枫先生、苏俊锋先生及财务总监黄天朗先生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2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仍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也未知悉除上述以外的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7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人民币4,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见正文“二、本月新增委托理财概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2020年7月1日至7月31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银行理财产品	2,560.00	2.50%	24,888.89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8日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50%	9,722.22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5日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50%	9,722.22	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24日

二、本月新增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适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月新增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